

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

(節)

天親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譯

蕩益沙門智旭解

此於《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第一》中略錄名數，而名為大乘百法明門者，蓋小乘立七十五法，但明補特伽羅無我，猶妄計有心外實法。今大乘明此百法，皆不離識。不惟實我本空，亦復實法非有。若於一一法中照達二空，則一一皆為大乘證理之門也。

如世尊言：「一切法無我。」

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

此借聖言以徵起也。法名軌持，我名主宰。今既言一切法無我，須徧於一切法中通達二無我義也。

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一者、心法，二者、心所有法，三者、色法，四者、心不相應行法，五者、無爲法。

法既稱爲一切，則何所不攝？設欲廣說，窮劫莫盡。

今以五位百法收之，故名爲略。

略雖五位，已收一切世出世間、假實、色心、主伴，罄無不盡。何者？

前之四位，收世出世有爲諸法。

第五無爲，收世出世無爲法性。

就前四中，前三是實，第四是假。

就前三中，前二是心，第三是色。

就前二中，初一是主，第二是伴。

有主必有伴，伴不離主。

有心必有色，色不離心。

有實必有假，假不離實。

有有爲必有無爲，無爲亦豈離有爲而別有自性哉？

於此五位百法，求所謂有情命者等了不可得，是補特伽羅無我。求所謂軌解任持者亦了不可得，是法無我也。

一切最勝故，與此相應故，二所現影故，三位差別故，四所顯示故——如是次第。

此申明百法列為五位之次第，即顯離心別無自性，故一切惟心而無實我實法也。

心法：於一切法中最勝，由其能為主故。此能統一切法也。

心所有法：即與此「心」相應，故不離心也。

色法：即是「心及心所」二者所現之影，故不離心及心所也。

不相應行：即是依於「心、心所、色」三者之分位差別而假立，故不離心、心所、色也。

無為法：即是「心、心所、色、不相應行」四有為法所顯示故，亦與四有為法不一不異也。

.....

第二、心所有法，略有五十一種，分爲六位：一、遍行有五，二、別境有五，三、善有十一，四、煩惱有六，五、隨煩惱有二十，六、不定有四。

心所有法，亦名心數。與心相應，如臣隨王，如僕隨主，故名心所也。此應甚多，今略明六位五十一者，舉相用之最著者言耳。

一、遍行五者：一、作意，二、觸，三、受，四、想，五、思。

具四一切，名爲遍行。謂遍於「善、惡、無記」三性，遍於三界、九地，遍於有漏無漏、世出世時，遍與八識心王相應也。

一、作意者：

警覺心種，令起現行，以爲體性。引現起心，趣所緣境，以爲業用。

二、觸者：

于「根、境、識」三和之時，令「心、心所」觸境，以爲體性。「受、想、思」等所依，以爲業用。

三、受者：

領納「順、違、非順非違」境相，以爲體性。起於「欲合、欲離、欲不合不離」之愛，以爲業用。

四、想者：

於境取像，以爲體性。施設種種名言，以爲業用。

五、思者：

令心造作，以爲體性。於「善、惡、無記」之事役心，以爲業用。

……

第五、無爲法者，略有六種：一、虛空無爲，二、擇滅無爲，三、非擇滅無爲，四、不動滅無爲，五、想受滅無爲，六、眞如無爲。

上之四種色心假實，皆是生滅之法，名有爲性。無此有爲，假名無爲；非更別有一箇無爲之法，在于有爲法外，而與有爲相對待也。故云但是「四所顯示」。然爲既無矣，尚不名一，云何有六？正由是四所顯，故不妨隨於能顯，說有六別。

一、虛空無爲者：

非色非心，離諸障礙，無可造作，故名無爲。

二、擇滅無爲者：

正慧簡擇，永滅煩惱所顯眞理，本不生滅，故名無爲。

三、非擇滅無爲者：

復有二種：一者不由擇力，本性清淨，故名無爲。

二者有爲緣闕，暫爾不生，雖非永滅，緣闕所顯，故名無爲。

四、不動滅無爲者：

入第四禪，雙忘苦樂，捨念清淨，三災不到，亦名無爲。

五、想受滅無爲者：

入滅盡定，想受不行，似涅槃故，亦名無爲。

六、真如無爲者：

非妄名真，非倒名如，即是色心假實諸法之性。諸法如波，此性如水；諸法如繩，此性如麻。諸法非此，則無自體；此離諸法，亦無自相。故與諸法不一不異。惟有遠離徧計所執，了達我法二空，乃能證會本真本如之體。真如二字，亦是強名。前五無爲，又皆依此假立，此即唯識實性。故皆唯識，決無實我、實法也。

上略明一切法竟。

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一、補特伽羅無我；二、法無我。

此正顯示一切法無我者，即前五位百法之中，一一推求，皆無此二種我相也。

補特伽羅，此云有情。有情無我，即生空也；法無我，即法空也。且有情無我者，于前五位之中，若云心即是我，則心且有八，何心是我？又一一心，念念生滅，前後無體，現在不住，以何爲我？若云心所是我，則心所有五十一，何等心所是我？三際無性亦然。若云色法是我，則勝義五根，不可現見，浮塵五根，與外色同，生滅不停，何當有我？若云不相應行是我，則色心有體，尚不是我，此依色心分位假立，又豈是我？若云無爲是我，對有說無，有尚非我，無豈成我？故知五位百法，決無真實補特伽羅可得也。

次法無我者，依於俗諦，假說心、心所、色、不相應行種種差別。約真諦觀，毫不可得，但如幻夢，非有似有，有即非有。又對有爲，假說無爲。有爲既虛，無爲豈實？譬如依空，顯現狂華，華非生滅，空豈有無？是知五位百法，總無實法。無實法故，名法無我也。

能於五位百法通達二無我理，是爲百法明門。